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88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欣怡，

被执行人：彭日升，

申请执行人刘欣怡与被执行人彭日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9民初297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82135.28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电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首位查封了被执行人彭日升名下位于宜丰区新昌中大道吴家路2号1幢2单元2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宜丰房权证字第0008692号）。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日升名下位于宜丰区新昌中大道吴家路2号1幢2单元2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宜丰房权证字第000869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 树 全

执 行 员      朱 晔 辉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晓 春